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推荐公司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审计过程规范。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 关联交易”部分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做出如下披露：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五一	3,540,645.00	3,070,833.21	4,473,701.27
合计	3,540,645.00	3,070,833.21	4,473,701.27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五一	7,701,909.33	2,391,605.43	1,286,496.19
合计	7,701,909.33	2,391,605.43	1,286,496.19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五一		42,751,312.29	45,900,438.71
徐康海			10,000.00
储成祥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3,751,312.29	46,900,438.71

江五一往来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单独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江五一（出资置换）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江五一	6,248,687.71	3,099,561.29
资产负债表合并列示		
其他应收款-江五一	42,751,312.29	45,900,438.71
其他应付款-江五一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五一	887,786.81		
合计	887,786.81		

”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 关联交易”对报告期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补充披露如下：“

(3) 申报审查期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
------	-----	----	----	----	----

					887,786.81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1,000,000.00		-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6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1,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1,6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2,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200,000.00		-2,3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2,8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250,000.00		-3,06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3,56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4,06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1,950,000.00	-2,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1,000,000.00		-3,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120,000.00		-3,23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350,000.00	-2,88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700,000.00		-3,58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94,000.00		-3,67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1,000,000.00	-2,67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9		200,000.00	-2,47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9		50,000.00	-2,42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9		100,000.00	-2,32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300,000.00		-2,62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60,000.00		-2,68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300,000.00		-2,98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60,000.00		-3,04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200,000.00		-3,24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2,000,000.00	-1,24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2,000,000.00	753,786.8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江五一科目余额为753,786.81元，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2017年10月31日全部归还，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涉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防止发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并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调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后续未发生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前两年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1)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含当前及潜在）、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偿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产品或技术服务更新换代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劣势、客户（含潜在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含正式及意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尤其是业绩改善预期和风险控制预期）、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2) 请主办券商结合前述因素，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在生物质丰富且集中的地域设立原料回收点进行有偿收购并铺设收储运网络，最终在当地建立起稳定的原料供给市场以解决原料的供给难题。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扩充产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生物资产。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在积极维护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将服务区域延伸拓展，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生物资产。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含当前及潜在）、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偿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产品或技术服务更新换代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劣势、客户（含潜在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含正式及意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尤其是业绩改善预期和风险控制预期）、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1、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客户群体为生产中对能源有较大需求的行业，具体包括服装、化工、冶炼、造纸、印染行业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广阔, 发展机遇良好:

(1) 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我国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有力政策, 为给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2006 年《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为生物质能源的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机遇。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要求到 2015 年基本建立秸秆收集体系, 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 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80%。在一系列政策法规的支持下, 我国生物质能源行业, 特别是农村生物质能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发布的《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对生物质能源行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鼓励措施。以上法规和政策均为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奠定了中长期的政策利好。

(2) 生物质原料丰富

我国农林生物质资源丰富、数量巨大, 较常见的有秸秆、稻壳、薪材、锯末和甘蔗渣等。据统计, 我国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约为 4.5 亿吨/年, 折合标准煤 1.8 亿吨, 稻壳 5000 万吨/年, 折合标准煤 2000 万吨; 林业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废弃物约 2400 万立方米/年, 折合标准煤 150 万吨; 各种天然薪材的合理提供量为 1.4 亿吨/年, 折合标准煤 0.74 亿吨。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目前我国生物质资源可转换为能源的潜力约 5 亿吨标准煤。今后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我国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可达 10 亿吨标准煤, 可以为我国生物质能源行业发展提供充分的原料保证。

(3)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行业市场广阔

从资源和发展潜力来看, 生物质能总体仍处于发展初期,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 工业锅炉、窑炉用户需要成本较低的清洁燃料, 这将为生物质工业燃料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能源结构的调整, 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历

史机遇。生物质能源是化石能源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迫于节能环保和成本压力，很多城市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采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来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作为工业锅炉、窑炉的燃料，这是一条可快速持续发展的技术路线和市场路线，具有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特点，近年来在我国取得了快速发展。

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291 号文），到 2020 年，生物质能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约 5,800 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900 亿千瓦时，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 700 万千瓦，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50 万千瓦，沼气发电 50 万千瓦；生物天然气年利用量 80 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 600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万吨。

具体到生物质成型燃料市场，截至 2015 年末，利用规模为 800 万吨，到 2020 年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万吨，预计未来 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0.26%。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含当前及潜在）

（1）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344）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服务经验，现有多项专利技术，掌握了生物质半气化燃烧技术、流化床结构的热解气化系统、多级螺旋推进型生物质热炭联产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针对生物质燃烧过程中易引起积灰结渣损坏燃烧床及可能发生的烧结等问题，可有效提高其燃烧率，同时减少生物质锅炉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连续稳定的运行时间。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发展，目前已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并和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业内的影响力逐渐增强。（资料来源：股转官网公开资料）

（2）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483）是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建立了完善的生物质原料供应网络体系，通过将树皮、木块、木糠等农林三剩物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拥有诸多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技术，还拥有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同时在产业园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资料来源：股转官网公开资料）

（3）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55）成立于1996年7月，注册资本3.62亿，是一家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的清洁能源研究开发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分为燃料（BMF、BGF、EGC-F）和热力（蒸汽、热量），经过20多年的发展，迪森股份已成长为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迪森股份拥有200多项国家专利技术，是行业内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之一。（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行业的2家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年度
前程能源	870344	22.13%
汇新能源	870483	15.91%
平均值		19.02%
香杨能源		27.61%

2016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原因如下：（1）选取的同行业公司还存在其他业务拉低了生物质燃料的销售毛利率，导致总体毛利率进一步降低；（2）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完全采用农业废弃物，不含任何工业废弃物杂质，天然环保，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高于同行业；（3）公司经过不懈的研发与调试，所生产产品的燃烧值处于行业前列，因此定价具有竞争力；（4）公司所处地域为林业发达地区，原材料收购具有天然优势，通常向当地的周边农户收购材料，价格低廉稳定，公司对质量会进行严格把关，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

3、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偿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产品或技术服务更新换代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

（1）原材料采购风险

生物质燃料对原材料的依赖度很高，主要原材料为林业三剩物和农业废弃物。此类原料分布比较分散，大规模集中利用难度高，公司一旦产能扩张将面临不能获得充足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若大量原材料从外地运输过来，将会导致原材料的成本上升。随着生物质燃料的逐步普及，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价值也

将被发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有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引发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尤其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生物质能源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4）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在安徽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00,683.82元、10,115,162.67元和2,739,690.06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01%、95.05%和83.47%。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政策”，公司已于2015年向当地税局备案，公司主营业务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退税177,131.78元，若国家未来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影响。

（6）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并持续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政府补助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24,565.13元，1,338,039.09元和448,733.33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5,556.42元、-1,177,272.96元和-904,290.14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大，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7）产品价格因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服务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服务经验，掌握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制造及工艺优化等多项核心技术，针对生物质燃烧过程中易引起积灰结渣损坏燃烧床及可能发生的烧结等问题，可有效提高其燃烧率（同种燃料节能减少蒸吨），同时减少生物质锅炉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连续稳定的运行时间。

②产业链优势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销售，一方面公司自有林业三剩物可用于公司生产使用，产业链向上游有所延伸，另一方面原主营业务开展多年使得公司对原材料供应行业更为熟悉，了解其供应周期、特点及原料的优劣情况，同时积累了大量公司所在区域附近的同行业公司人脉资源，使得公司在调动原料供应上更具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需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资、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建立原料回收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尽管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 但仍然面临资金紧张压力, 这也制约了公司快速扩大规模。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 加快业务发展, 提高核心竞争力, 巩固市场地位。

②销售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采取线下直接销售和口碑营销的方式开拓客户, 销售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 难以实现规模化效应。公司要进一步发展, 还需拓展、完善销售渠道, 与国内知名厂商、渠道商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实现多元化的营销模式。

5、客户（含潜在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含正式及意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总金额计

13,074,000.00 元, 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7/9/7	安庆市福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82,000.00	履行完毕
2	2017/9/28	安徽攀登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700,000.00	履行中
3	2017/8/2	安徽省旌德县建华玻纤厂	生物质燃料	2,850,000.00	履行中
4	2017/7/18	潜山县凡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522,000.00	履行中
5	2017/10/10	桐城市金瑞古井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燃料	1,840,000.00	履行中
6	2017/10/16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880,000.00	履行中
合计				13,074,000.00	

6、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尤其是业绩改善预期和风险控制预期）

未来一段时间内, 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渠道, 使原料供应更加稳定充足, 实现产能扩充, 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有力的实施计划和保障:

(1) 构建原材料回收机制

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足量供应，公司计划在生物质丰富且集中的地域设立原料回收点进行有偿收购并铺设收储运网络，最终在当地建立起稳定的原料供给市场以解决原料的供给难题。

(2) 扩大销售渠道、拓宽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线下销售和老客户推荐等口碑营销的方式接触新客户，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确立“重点开拓新型战略性客户”的市场规划，在主要地区增加营销、服务人员，增强营销、服务实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提升客户忠诚度，开拓大型战略型客户；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

(3) 增强人才储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的人才队伍将会快速增加，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业发展规划，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营人才，使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原料供给、燃料生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和企业内部管理各方面迈上新的台阶。

7、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 2017 年 7-10 月实现收入 5,694,544.74 元（未经审计），和 2016 年和 2015 年财务情况相比如下：

期间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1,455,149.59	10,642,319.94	3,282,195.78
营业成本（元）	8,228,755.95	7,704,268.39	2,402,780.15
毛利润（元）	3,226,393.64	2,938,051.55	879,415.63
毛利率（%）	28.17	27.61	26.79

报告期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系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力不断受到客户认可，订单量和产品供应能力增加，销售额稳步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请主办券商结合前述因素，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 检查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核对公司的债务情况；
(2) 对比同行业的业务模式，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3) 检查公司销售回款银行单及公司银行流水记录；
(4) 检查公司销售合同及付款条款，核查公司销售经营开展情况；
(5) 检查公司采购合同及付款条款，核查公司采购经营开展情况；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7) 收集公司大额合同，检查银行流水，核查期后收款与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等；

(8) 对比《企业会计准则》，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2、分析过程

生物质能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能源，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成为国际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生物质能源充分体现了《“十三五”规划建议》中的协调、绿色与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主要路径之一，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不仅具备诸多专利技术，还拥有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固定资产较多且成新率较高，与大部分竞争对手相比更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虽在短期内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原材料采购不稳定等风险，但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制定了充分、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并从多方面努力保障目标的实现。

公司报告期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得到改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个人。(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披露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原材料总采购量	3,265,460.68	5,678,949.19	2,014,473.85
农户采购量	1,589,846.70	3,461,303.84	2,005,641.77
现金支付额	82,687.00		
农户采购占比	48.69%	60.95%	99.56%
现金交易占比	2.53%	0.00%	0.00%

(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披露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原材料总采购量	3,265,460.68	5,678,949.19	2,014,473.85
农户采购量	1,589,846.70	3,461,303.84	2,005,641.77
现金支付额	82,687.00		
农户采购占比	48.69%	60.95%	99.56%
现金交易占比	2.53%	0.00%	0.0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

现金付款必要性做出如下补充披露：“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农林废弃物，此种原材料的性质决定公司会出现向农户采购原料的情形，但公司在支付采购款时多使用银行转账方式，除非出现偶然情况，某些农户在交货时要求当场结算货款，此时公司需要使用现金。现金付款属于偶发情况且现金交易量较小。”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和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做出如下补充披露：“公司向农户采购原料时，由于单个农户供应商数量多，因此公司会以农户推选的农户经纪人统一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数量和交货地址，待材料采购入库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与个人供应商的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采用预付货款及货到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与个人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进行结算。

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①采购部根据仓储情况、价格因素及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②农户将原料送达公司仓库，办理入库；③质检部对原料进行检验，通常水分含量超过 50%的视为不合格，如果原料检测不合格，当场拒收；原料检测合格后过称员对原料进行过磅称重，由经办人员负责全程监督整个验收入库工作，完成采购称重、验收工作后填写原材料入库单（原料类别、数量、单价），待与农户确认无误后，过磅员、质检员与农户共同签字确认；④入库后，采购部提请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确认无误的入库单及过磅单支付采购款。

公司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①生产部门按月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发出每日生产通知单；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填写一式三联领料单，交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到原料库领料，仓库管理员根据签字齐全的领料单发料，并及时登记库存台账；③生产部门按照质量要求组织生产，由生产管理人监督生产过程，质检人员根据标准进行过程检验；④产品完工后，质检部出具产品检验单，合格品送仓库办理入库。”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

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有：

1) 询问相关人员公司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等；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的组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不相容岗位是否已分离；

2)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3)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生产与存货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的材料的出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准确；

4)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管等；

5) 获取采购明细，与财务记录进行比对；抽查原材料入库凭证、过磅单、入库单、发票；

6) 对重要的公司供应商实施检查款项内容，对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回函确认了 70% 以上的采购额；

7)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发票、收据及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关注是否存在采购不入账的情形；

8) 在申报期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以及抽盘程序，关注盘盈盘亏是否存在，对于盘盈盘亏追查原因；

9) 对产成品结转和营业成本倒扎进行分析复核。

主办券商获取的内外部证据有公司关于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报告期内的采购清单，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并对较大金额的采购对象进行了现场走访，获取了走访记录及对方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获取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缴纳记录；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获取了公司相关财务入账凭证及附件。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采购流程有关的制度文件和财务记录；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核查采购明细、采购发票、入库单、过磅单、银行付款凭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对采购与付款行为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了解采购内控的执行情况；对期末大额往来进行函证；获取产品材料投入产出明细表，检查投入产出是否合理；检查存货采购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采购付款记录、会计记账凭证；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对毛利率进行分析，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了解存货各个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

(二) 分析过程：

原材料与产出的金额、数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期初原材料余额	442,240.93	1,105.60	2,436,639.04	6,091.60	2,050,895.55	5,127.24
加: 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3,265,460.68	8,163.65	5,678,949.19	14,197.37	2,014,473.85	5,036.18
减: 期末原材料余额	1,443,861.47	3,609.65	442,240.93	1,105.60	2,436,639.04	6,091.60
减: 其他原材料发出额(研发)	121,598.15	304.00	259,900.17	649.75	113,198.71	283.00
① 直接材料成本	2,142,241.99	5,355.60	7,413,447.13	18,533.62	1,515,531.65	3,788.83
加: 直接人工成本	81,838.17		206,756.54		140,226.00	
加: 制造费用	667,186.95		1,026,749.78		400,975.01	
② 产品生产成本	2,891,267.11		8,646,953.45		2,056,732.66	
加: 在产品期初余额	-		-		-	
减: 在产品期末余额	-		-		-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2,891,267.11	4,373.71	8,646,953.45	15,070.43	2,056,732.66	3,067.88
投入产出比(①/②)		1.2245		1.2298		1.2350

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约为 1.23, 即每生产 1 吨生物质燃料需要平均消耗 1.23 吨原材料, 由于原材料的含水量大小关系到投入产出的比例, 因此公司为了保证一定的产出比例, 提高生产效率, 通常在原材料收购环节采取严格把关, 每一批入库原材料均经过严格检测, 含水量高于 50% 的原材料一律不予采购, 对原材料的严格把控使得公司的投入产出比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入库量(吨)	销量(吨)	产销比	成本结转方法	平均售价(元/吨)
2015年	3,067.88	2,942.15	1.04	加权平均法	834.85

2016年	15,070.43	10,645.52	1.42	加权平均法	830.00
2017年1-6月	4,373.71	6,839.60	0.64	加权平均法	842.37
合计	22,512.02	20,427.27	1.10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销规模匹配，总产量略大于总销量（2017年1-6月产销比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的产能有剩余，同时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的收购速度放缓，因此2017年上半年的产销比急剧下降，但公司总体的产销比处于正常状态），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较平稳，未出现较大波动。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对财务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现金收支管理。

（二）分析过程：

核查了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做到了日清月结，通过核查未见异常现象；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经盘点确认与财务记账信息一致；对财务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到库存现金收支使用范围和使用金额，日常无大额现金收付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5、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大部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1) 请公司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2)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期。(3) 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郁闭期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4) 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5) 请会计师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 请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生物资产采购的真实性。(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5、存货”作如下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定义是：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司的林木均为景观林和绿化林，均为将来出售而持有，并非为产出农产品而持有，因此将林木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没有生产性生物资产。”

(2)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5、存货”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根据各树种的生长特性，将各树种的郁闭期确定如下：

序号	苗木类别	郁闭期（年）
1	白玉兰	5
2	茶花	7
3	冬青	5
4	杜鹃（球）	5
5	广玉兰	5
6	红豆杉	7
7	红枫	4
8	红花继木	3
9	红花继木（球）	4
10	红梅	3
11	红叶李	3
12	红叶石楠	2
13	红叶石楠高杆球	3
14	红叶石楠球	2
15	金桂	4
16	金叶女贞	4
17	金银花	2
18	橘子树	5
19	腊梅	5
20	龙爪树	3
21	罗汉松	7
22	枇杷树	3
23	朴树	2
24	青枫	4
25	湿地松	4
26	香樟	3
27	杏树	3
28	银杏	4
29	樱花	3
30	油茶	6
31	枣树	4
32	紫檀	9
33	紫薇	5
34	紫玉兰	5

”

（3）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郁闭期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5、存货”作如下补充披露：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包括苗木购买成本、农药化肥成本和种植人员的人工成本等内容。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针对能够确认分配对象的成本，如苗木种苗成本，直接计入该类林木的账面成本中；如果难以归类至某类苗木的成本，如人工种植成本和化肥料成本等，先进行归集，然后按照苗木成本进行分配。对于已经达到郁闭状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将对应的分配金额计入管理费用。苗木实现销售时，按照销售苗木种类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2,950,942.46元、12,874,580.36元和13,987,442.57元，由于公司在2014年业务转型以来，未购入新苗木品种，只将未达到郁闭期的苗木继续后续的栽培，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大体稳定。”

（4）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说明监盘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程序和方法如下：

（1）公司每年对苗木进行全面盘点，日常盘点由林场负责人自行组织，年末由财务人员和林场负责人共同盘点，每年全面盘点需15人左右；

（2）年末盘点时，由财务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盘点计划中包含苗木种植分布情况、盘点小组任务分配情况和各区域盘点负责人等；

（3）盘点期间公司停止一切苗木的进去，由盘点负责人各自对所负责的区域进行盘点，并填写盘点表，盘点方法如下：

①公司苗木种植是按照区域划分，在某区域内种植的苗木按照规范的株行距进行种植，通过计算与实地盘点相结合的方法确认该区域内种植苗木的数量，使用树围尺测量苗木的规格；

②对于种植数量较少、单位价值高的苗木，盘点小组逐棵进行盘点，并在盘点的同时测量高度、胸径的指标；

（4）盘点完成后，由各盘点负责人将盘点表汇总至财务部门和林场负责人，

由财务部门和林场负责人各自汇总后进行比对，比对无误确定最终盘点结果。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的监盘方法如下：

(1) 监盘前公司工作人员先打印出盘点当天的库存苗木明细表，标明各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分布区域等有关资料；

(2) 公司工作人员根据苗木基地中不同区域进行盘点，主办券商派出相关人员分成若干小组全程监督了此次盘点；

(3) 通过两种方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确认苗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盘点结束后，主办券商将监盘结果汇总，并对监盘结果进行复核。

(5) 请会计师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6) 请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生物资产采购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 与公司采购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物资产的采购情况，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

(2) 针对了解的内部控制情况实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 针对大额的采购，抽取相关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内容；

(二)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并结合生物资产的监盘程序，核查结果正确。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采购具有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采购具有真实性。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物资产的情况以及成本核算与分摊方法；

（2）抽取与苗木成本分配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3）对期末生物资产进行监盘；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生物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计价和分摊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解，并抽取公司与苗木成本分配相关的部分记账凭证及附件，核查结果正确；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末的生物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盘，并将盘点结果与公司生物资产相关明细进行了核对，核查结果正确。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呈上升趋势。(1)请公司结合所处发展阶段、定价机制、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等多角度补充披露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意见；②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所处发展阶段、定价机制、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等多角度补充披露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处于业务成长期，收入增长得益于外部环境与内部因素的共同作用。根据我国政府的能源战略规划，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5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历史机遇。生物质能源是化石能源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迫于节能环保和成本压力，很多城市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采用生物质燃料来替代化石燃料，这是一条可快速持续发展的道路，近年来在我国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自2014年转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质固定燃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固体燃料在燃烧值、热能提供效率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2016年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公司的产能得到大力提升。公司的产品在环保上具有极其严格的要求，无任何污染物质的添加。随着公司在产品性能、产量和环保上的大力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也逐步增强。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79%、33.97%和50.0%，2015年公司属于业务拓展期，收入规模小，但公司各项运营事务均需要运转，公司日常费用开支和利息支出在收入中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在收入中的占比逐步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以

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意见；②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询问相关人员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

（2）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流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3）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

（4）获取公司合同台账，并抽样复核；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确定风险和报酬转移的销售时点；

（5）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与财务销售记录进行比对；抽查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发货单、验收单和发票；随机抽样检查了一定数量的出库单，关注出库单的连续编号和完整性，追查至公司销售明细账，实施了对出库单期初和期末的截止性测试；

（6）检查了公司货币资金的流水，抽取一定的样本量，来检查交易内容；

（7）对重要的公司往来客户实施检查款项内容和函证程序，获取函证回函确认 70% 以上收入金额；

（8）分析复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分析程序

（1）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有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清单，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合同、发票、销售验收结算单，并对较大金额的销售对象进行了现场走访，获取了走访记录及对方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获取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缴纳记录；获取主要客户询证函回函；获取了公司相关财务入账凭证及附件，核查结果正确。

（2）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按合同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盖章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准确、真实、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确认准确、真实、完整。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7、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就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文件
年产20万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		1,100,000.00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发改环资[2014]30号
15年度采购秸秆设备农机补贴		276,5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城市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16年度采购秸秆设备农机补贴	576,5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城市2016年度秸秆禁烧资金农机具补贴结算明细表
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1,040,550.00	777,613.00	26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秸秆综合利用和打捆作业奖补资金发放清册表、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桐政办秘[2016]102号、201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拟发放名单公示
新三板奖励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桐城市委文件桐发[2016]14号
合计	1,617,050.00	2,454,113.00	4,865,400.00		

公司2017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556.42元，已小幅盈利，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与支持行业，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进行过

披露，内容如下：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请主办券商就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针对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及客户维护和开拓等方面进行沟通；

(2) 查阅报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3) 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4) 查找相关产业政策。

(二) 分析程序

(1)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556.42 元、-1,177,272.96 元和-904,290.14 元，政府补助对当期的利润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收入不断增长，政府补助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已逐步减少。

(2) 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签约时间	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7/9/7	安庆市福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82,000.00	履行完毕
2	2017/9/28	安徽攀登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700,000.00	履行中
3	2017/8/2	安徽省旌德县建华玻纤厂	生物质燃料	2,850,000.00	履行中
4	2017/7/18	潜山县凡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522,000.00	履行中
5	2017/10/10	桐城市金瑞古井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燃料	1,840,000.00	履行中
6	2017/10/16	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2,880,000.00	履行中
合计				13,074,000.00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服务经验，掌握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制造及工艺优化等多项核心技术，针对生物质燃烧过程中易引起积灰结渣损坏燃烧

床及可能发生的烧结等问题，可有效提高其燃烧率（同种燃料节能减少蒸吨），同时减少生物质锅炉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连续稳定的运行时间。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渠道，使原料供应更加稳定充足，实现产能扩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得到改善。

（3）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名称	涉及主要内容
1	2014/3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提高机组利用效率，优先调度新能源电力。
2	2014/11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组织管理，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认证体系以及政府监管体系，扎扎实实取得示范的效果。
3	2014/11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要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作为压减煤炭消费、淘汰燃煤锅炉以及秸秆禁烧的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和考核体系，加强示范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
4	2016/11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关于印发《“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农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抓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示范推广，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原料化等其它综合利用方式，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方向发展。加强科技攻关，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选择重点区域，积极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发展。实现到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的目标。
5	2016/12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环境质量、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任务。推进生物质能分布式开发利用，扩大市场规模，完善产业体系，加快生物质能专业化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步伐。

6	2017/1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
---	--------	-----	---------------------------	--

生物质能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能源，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成为国际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生物质能源充分体现了《“十三五”规划建议》中的协调、绿色与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主要路径之一，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有力政策，为给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2006年《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为生物质能源的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机遇。国务院办公厅2008年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要求到2015年基本建立秸秆收集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0%。在一系列政策法规的支持下，我国生物质能源行业，特别是农村生物质能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根据国家发改委2007年发布的《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生物质能源行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鼓励措施。以上法规和政策均为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奠定了中长期的政策利好。

(三)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请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8、关于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母子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

情况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就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母子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五)财务独立情况”对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职能部门，目前配备财务会计人员总共 3 人，包括财务总监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公司有 3 家子公司，即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和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子公司自成立到注销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子公司未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人员，由母公司财务人员兼任。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互分离的原则指导下，建立、健全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其中包括：(1) 公司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分离；(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依公司章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执行；(3)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对不相容职务之间配备了相互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要求。”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就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资料及部门职责简介；

- (2) 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查阅员工名册、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工资表、组织结构图；
- (4) 核查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情况等。

(二) 分析过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职能部门，目前配备财务会计人员总共 3 人，包括财务总监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公司有 3 家子公司，即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和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子公司自成立到注销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子公司未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人员。公司在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指导下，对不同岗位、不相容职责之间配备了相互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规范，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能够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人员设置方面的重大内控风险隐患。此外，公司财务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合同、发票遗漏或者错误的情形，未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且当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工商管理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符合《会计法》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符合《会计法》要求。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ixin.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3）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主办券商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桐城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徽省桐城市国家税务局、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桐城市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相关情况声明；

（7）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8）进行网络舆情搜索。

2、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的查询记录；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相关情况声明；关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访谈笔录；网络舆情搜索记录。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经查阅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aqhb.gov.cn>)、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aqgszj.gov.cn>)、安庆市国家税务局 (<http://aq.ah-n-tax.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各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情况；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4)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2、核查结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0、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

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 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七) 重大担保事项；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十八)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十九)制定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

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9)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以及股票走势行情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3）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小股东未提出董事候选人议案，未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条款与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核对。

2、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法》

“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条载明了公司名称，第四条载明了公司住所，第十三条载明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条载明了公司的设立方式，第五条及第十五条载明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第十六条载明了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第八十五条至第一百〇四条载明了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

议事规则，第八条载明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载明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载明了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条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十条载明：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载明：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载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载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七) 重大担保事项；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载明：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载明：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载明：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载明：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载明：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载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股票拟采取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公司章程》第十条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载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载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一百八十二条 载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律师回复】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11、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是否存在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所需资质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其齐备性、合法合规性情况；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CYLZ 皖安庆 0023 叁	2014/12/19	2017/12/19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林木种植、销售；林木种苗培育；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作物秸秆加工、销售；林业废弃物加工、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引进、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安装调试；供暖、供汽、供热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安装调试；能源合同管理；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开发与应用；生物质炉具、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电气产品销售；锅炉改造及安装；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秸秆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农作物秸秆及林业废弃物收储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搬运装卸，配载，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货运代理，包装货物、木箱包装的研发及销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林木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2014 年开始逐步将业务重心转移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经检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具备了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许可与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特许经营权。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是否存在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等情况；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所签订及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上述合同均系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所签订，且符合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证书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承接业务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开展依法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了与公司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并查阅了公司目前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并重点查看了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同时还与管理层访谈了公司有关资质续期的情况，并查阅国务院令 676 号文和建办城〔2017〕27 号文。

2、分析过程

通过查看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CYLZ 皖安庆 0023 叁	2014/12/19	2017/12/19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全部在有效期内，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76 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故公司不存在有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都是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内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律师回复】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依法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都是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内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1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性质、基本情况、出资人结构、出资人实缴出资额、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系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备案及办理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股东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取得上述股东入股的协议及出资的验资报告，取得上述股东内部的出资流水，取得了所有合伙人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香杨新能（有限合伙）中出资10万元及以下的33位合伙人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页面，股东工商档案、公司员工名册，上述股东入股的协议及出资的验资报告，上述股东内部的出资流水，所有合伙人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香杨新能（有限合伙）中出资

10万元及以下的33位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为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住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对股权进行投资

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公司员工
1	江五一	133.00	33.25%	普通合伙人	是
2	蔡敏	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否
3	方志霞	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否
4	徐洪斌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否
5	徐向东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否
6	江风林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7	蒋继根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8	陈丽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9	储文潮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周祎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11	张生林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姚海潮	7.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否
13	光明凯	7.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否
14	华盈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15	光晓莉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徐春风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17	田鹏飞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18	张礼军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是
19	胡华春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20	张生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21	朱吉莉	4.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22	叶海深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否
23	王学爱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叶利萍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25	江淑明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26	徐康海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江冬云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28	汪里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华建菊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0	汪庭义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1	黄永生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2	刘源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3	琚曙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4	王松让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程诚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36	琚晶晶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37	朱朝春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8	程珍珠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400.00	100.00%		

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杨新能（有限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江五一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存在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述机构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内部的出资流水、所有合伙人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并对香杨新能（有限合伙）中出资 10 万元及以下的 33 位合伙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投资人投资香杨能源的原因；2）获取投资信息的渠道；3）是否知晓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4）公司及其高管是否承诺过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回报；5）公司及其高管是否承诺与公司未来相关的业绩、利润增长；6）公司及其高管是否承诺本次投资所持有的股份未来能够获取高收益或者高溢价退出；7）除了工商备案手续、认购意向书是否签署其他的文件。

经访谈，上述合伙人均为通过江五一及其亲友获取公司信息，对公司业务有一定了解，因知晓公司挂牌新三板的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而进行投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合伙企业未向上述合伙人承诺过未来公司的业绩、给予高回报或者高溢价退出等。合伙人出资均真实，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

经核实，香杨新能（有限合伙）37 位有限合伙人中，10 位为公司员工，朱吉莉、江淑明、徐春风、徐向东、江风林、华建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五一的亲属，光明凯与监事光晓莉为兄妹关系，张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学爱为兄妹关系，其余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股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关于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结合实物资产购买凭证、资金支付凭证、实物移交情况等核查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包括股东决定、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实物出资的过程、手续等，并对该部分林木所在的林场实地走访。

（2）分析过程

经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实物出资均为公司自有的林木，属于重复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减资后，该林木仍为公司所有，该部分林木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部分已出售，其余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

公司历次增资中非货币出资经评估程序，并向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但因上述资产原本为公司所有，所以未履行财产转移手续。2017年5月11日，经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部分以及未实际出资部分均已减资。

同时，2017年10月24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香杨新

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至2015年期间以实物和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累计出资4,900万，该部分出资已进行评估，但因属于公司资产重复出资，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减资。该出资不实的情形已消除，鉴于此，我局不会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五一，上述用公司资产重复出资系由于股东对于出资事宜的错误认识导致，并非主观故意，在知晓上述出资瑕疵后，已通过减资的方式予以更正。

(3) 核查结论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实物出资均为公司自有的林木，属于重复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减资后，该林木仍为公司所有，该部分林木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部分已出售，其余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

公司实物出资存在不合规之处，但根据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已减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回复】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实物出资均为公司自有的林木，属于重复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减资后，该林木仍为公司所有，该部分林木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部分已出售，其余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

公司实物出资存在不合规之处，但根据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已减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部分已办理减资，目前不存在减值和出资不实的情形。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4、关于减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减资的原因、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账务处理及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包括股东决定、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实物出资的过程、手续等,并对该部分林木所在的林场实地走访。

(2) 分析过程

经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实物出资所用之林木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属于重复出资。

2016年10月24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900万元。

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新安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在公告期内,债权人未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对债务清偿提供担保。

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中,实际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已到位,其余出资中,原实物出资2,100万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部分2,800万元出资不实,已进行货币置换,用于置换的货币出资尚未实际到位;剩余出资人民币2,200万未实际到位,股东已决定将上述合计7,100万元出资减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减资后该林木仍为公司所有,该部分林木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

公司减资前进行了出资置换,出资置换的财务处理如下:

实物出资置换:

借:其他应收款-江五一 2100万

贷:存货-生物资产 2100万

资本公积出资置换(公司账面实际并无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出资不实)

借:其他应收款-江五一 2800万

贷:股本 2800万

出资置换部分体现在其他应收款-江五一中。

(3) 核查结论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实物出资均为公司自有的林木,属于重复出资,减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减资后用于实物出资的林木仍为公司所有,其余减资部分为出资

不实及出资未到位，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相关账务处理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实物出资均为公司自有的林木，属于重复出资，减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减资后用于实物出资的林木仍为公司所有，其余减资部分为出资不实及出资未到位，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相关账务处理合法合规。

15、关于公司林地使用权与承包的山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林地使用权、承包的山地的取得方式、相关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二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①关于发包主体：

截至回复日，公司共承包 1168 亩林地均为农民集体所有，由各村民委员会发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②关于承包方案的同意和批准：

公司承包上述林地，均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金神镇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③关于林地使用权的确认：

公司承包上述林地，均办理了《林权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林地使用权、林地承包合同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村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益的行为。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山地承包合同及《林权证》，公司承包的土地均确认为林地，并取得了当地人民政府的备案批准，承包上述林地，均办理了《林权证》，面积核对无误，同时主办券商对以上林地进行了实地考察，不存在将原有林地进行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同时，桐城市林业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因违法林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

公司林地使用权、承包的山地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当地人民政府的备案批准、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律师回复】

公司林地使用权、承包的山地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当地人民政府的备案批准、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16、 请主办券商核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拥有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核心要素及配置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员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的机器自动化程度较高，对生产人员要求较少，现有人员配置满足公司现有发展需要，和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了解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技术；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专利证书，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不动产权权证。

2、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公司拥有的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932,168.20	275,057.91	7,657,110.29	96.53
生产设备	9,961,775.32	569,504.22	9,392,271.10	94.28
电子设备	315,957.20	127,776.83	188,180.37	59.56
运输工具	290,940.17	62,328.53	228,611.64	78.58
办公家具	541,063.50	94,315.22	446,748.28	82.57
合计	19,041,904.39	1,128,982.71	17,912,921.68	94.0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平均成新率为 94.07%。

公司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7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1 幢 101	1092.38	工业	是
2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2 幢 101	3124.80	工业	是
3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9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3 幢 101	1998.75	工业	是
4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0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4 幢 101	1602.91	工业	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靖江万泰烘干机	1,316,057.30	1,222,288.19	92.87
2	烘干机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3	420 颗粒机成套设备	1,136,752.14	884,772.02	77.83
4	溧阳巨峰颗粒机成套设备	887,100.71	823,894.79	92.88
5	秸秆压块成套设备	820,512.82	755,398.26	92.06
6	除尘机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7	干料储存仓	528,000.00	528,000.00	100.00
8	逆流式冷却机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9	分配料仓	464,000.00	464,000.00	100.00
10	液压仓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11	变压器	490,000.00	439,570.79	89.71
12	筛分机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10 万以上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皖 HXY017	别克牌 SGM6531UAAA	小型普通轿车	非营运	2017/4/18

(2) 公司拥有的和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权证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人	是否抵押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	桐国用(2015)第 2711 号	2065/6/29	9,901.6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林业有限	是

②专利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授权的专利共 10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其中和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秸秆粉碎装置	ZL201620791637.1	实用	2016/7/26	2017/4/5	原始

			新型			取得
2	一种秸秆烘干装置	ZL201620791912.x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7/1/11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型生物质原料搅拌装置	ZL201620806864.7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4	一种生物质燃料储料仓	ZL201620791702.0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5	一种秸秆加工设备	ZL201620791919.1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3) 公司拥有的和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生物质固化成型技术	采用液压和电器结合所具有的力度及自动化优点，利用热压的原理，以木素质为粘合剂，把低密度的生物质挤压成了高密度的大直径中空生物质成型燃料。该成型燃料便于运输，可长期贮存，并且具有良好的燃烧特性。

(4) 公司的人员配置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2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5	22.73
林场维护人员	2	9.09
销售人员	1	4.55
财务人员	2	9.09
管理人员	4	18.18
采购人员	1	4.55
研发人员	4	18.18
后勤人员	3	13.64
合计	22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

20 岁以下	0	0
21-30 岁	8	36.36
31-40 岁	8	36.36
41-50 岁	1	4.55
50 岁以上	5	22.73
合计	22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	4.55
专科	10	45.45
高中及高中以下	11	50.00
合计	22	100.00

综上，公司有稳定的经营生产场所，拥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生产机器设备且成新率较高，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掌握了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权，公司目前的机器自动化程度较高，对生产人员要求较少，现有人员配置满足公司现有发展需要，和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核心要素，配置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17、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齐备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王松让，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学习汽车修理；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自主经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B 区后勤部客服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仓储部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18、 请将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相关反馈回复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披露情况。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香杨新能（有限合伙）37 位有限合伙人中，10 位为公司员工，其余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五一的亲友。香杨新能（有限合伙）合伙人中，徐向东与徐春风为堂兄弟关系，光明凯与光晓莉为兄妹关系，张生与王学爱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体合伙人均签署认购意向书：“……2. 签署本认购意向书反映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基于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过往的相识以及对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了解，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自行协商达成对本次认购的一致意向。本人认购公司股权，不存在参加公开宣讲、受人宣传等情形。3. 本人在签署本认购意向书前，已了解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向本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本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4. 本人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承诺本次认购之资金来源合法。5. 本人为自身利益认购上述合伙权益，没有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也没有和其他人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安排，并且不存在拆分出售或拆分转让的意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中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欺诈发行股票、债券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等《刑法》关于“非法集资”的行为特征。

根据银行汇款凭证，上述合伙人汇款金额与《合伙协议》金额一致。

综上，香杨新能（有限合伙）出资人资金为自有，来源合法。公司不存在非

法集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	股数	持股比例 (%)
光明凯	光晓莉哥哥	-	-	35,000	0.19
张生	王学爱哥哥	-	-	25,000	0.14

19、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是否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核查方法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 取得房屋消防备案相关文件；

4)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5) 取得桐城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

2、认定依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公司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1幢101	1092.38	工业	是
2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2幢101	3124.80	工业	是
3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3幢101	1998.75	工业	是

4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0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4 幢 101	1602.91	工业	是
---	---------------------------	------	-----------------------------	---------	----	---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无需办理消防验收，需要办理消防备案。公司上述场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无需办理消防验收，需要办理消防备案。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是否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厂房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桐城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桐公消竣备[2016]第 0022 号），确认公司厂房已进行消防备案；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期末无在建工程。

桐城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公司消防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无需办理消防验收，需要办理消防备案，已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期末无在建工程。公司消防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

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全国主要股权托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将对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将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目前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①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②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附件清单】

附件 1：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方旺



曹丽



于洋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方旺

曹丽

于洋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苏晓慧



2017 年 12 月 13 日